

格式 10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、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）的（2026年审计服务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审计服务商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,86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126.4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备注：

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